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根据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聘请北京市宝鼎律师事务所作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由于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决定，公司改聘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召开及见证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66110X8

负责人： 许军利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1402 室

见证律师： 吕丛剑、徐娟

五、 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两名见证律师之律师证

特此公告。

北京观唐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